## 党组织生活制度

第一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章规定的一项重要组织制度，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有力措施，是统一党员思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有效组织形式和方法。为了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使基层党组织生活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加强党员党性锻炼，提高党员队伍素质，依据党章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传达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规定、报告、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讨论本支部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

2．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章和准则，开展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党性修养。

3．听取党员思想汇报和党性分析，检查党员在日常工作中的表现，以及完成支部交办任务的情况。

4．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准则、党内各项制度以及上次民主生活会所制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讨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措施，对犯有错误的党员和违法乱纪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和必要的纪律处分。

5．组织民主生活会，定期进行党性分析，检查本人在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活动，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现实表现，找出存在问题及原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党内团结和思想统一。

6．定期分析群众思想，关心群众生活，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7．讨论党员发展工作计划，制定培养、教育、考察入党对象的措施，讨论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8．评选推荐优秀党员，对不合格党员区分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9．经常性开展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活动。

第三条 参加组织生活的对象为支部全体党员，根据会议内容及教育的需要，可吸纳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外群众代表列席。

第四条 “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是指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党课教育。这是党支部活动的主要形式和最基本的生活制度，也是加强支部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参加，讨论研究支部重要议题的一种组织活动。定期召开好党员大会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体现。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内容如下：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和工作计划等；

2.审查和通过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4.评定合格党员，处分犯有错误的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

5.选举支委会及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委和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

6.讨论执行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党支部提交的其他主要问题。

第六条 支委会是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基层领导班子。支委会是党内生活的重要内容，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员和非党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主要内容如下：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

2．研究党支部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活动的安排部署等；

3．研究党支部建设包括支部班子自身建设和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纪律检查等党建工作。

第七条 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好党小组会，对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有着重要的作用，一般每月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次数。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党员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党员素质；

2.听取党员关于思想、工作、学习以及生活等方面的汇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党员发扬成绩，纠正错误，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根据实际，向党员分配、布置工作；

4.讨论党支部的决议，研究制定贯彻措施；

5.讨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以及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6.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和党员鉴定，评选优秀党员。讨论违纪党员的处分及不合格党员的处置；

7.分析周围群众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密切同群众的联系。

第八条 党课教育：

党课是党支部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经常性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主要内容：党的基本理论、知识、中心任务、党风党纪、国内外形势等。基层支部自行上党课，每年不少于二次。支部要制定好党课计划，讲课时间、地点、内容，通知到每位党员，提高到课率。在形式上，可采取请老师讲课、领导讲课、重点发言、电化教育、考试测验等形式，尽可能使党课上得生动活泼，以取得良好成效。

第九条 组织生活会的要求：

1.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不断提高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自觉性。党支部要教育党员置身于党组织之内，过严格的组织生活，自觉地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才能够有效地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经受党性锻炼，不断发扬成绩，纠正不足，做好工作，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2.要坚持组织生活的政治性和原则性。党员在组织生活会上坚持原则，敞开胸怀，坦诚相见，严格要求自己。要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达到教育党员、激励党员、整顿队伍的目的。同时要防止把组织生活会开成单纯研究或布置工作的会议。

3.党员领导干部要过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所在单位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每年一次的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中，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出现，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内外群众的监督。